

2017年9月统考跨省异地报考须知

1、报考科目及报名对象：**因出差和工作调动特殊原因的以下届别考生（进修生不能参加）**

报考科目	报考对象：经管各专业， 理工各专业
大学英语 B（2013 年版考试大纲）	专升本：13 春至 16 春经管、理工各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基础（2013 年版考试大纲， windows 7， office2010）	专升本：13 春至 16 秋经管、理工各专业学生， 17 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报考科目	报考对象：商务英语专业
计算机应用基础（2013 年版考试大纲， windows 7， office2010 ）	专升本：13 春至 16 秋商务英语专业学生。
大学英语 A（2013 年版考试大纲）	专升本：13 春至 16 秋商务英语专业学生。
报考科目	报考对象：艺术设计专业
计算机应用基础（2013 年版考试大纲， windows 7， office2010）	专升本：13 春至 16 秋艺术设计专业学生。 高起本：12 秋至 16 秋视觉传达设计（含艺术设计）
大学英语 C（2013 年版考试大纲）	专升本：13 春至 16 秋艺术设计专业学生。 高起本：12 秋至 16 秋视觉传达设计（含艺术设计）
大学语文 B（2013 年版考试大纲）	高起本：12 秋至 16 秋视觉传达设计（含艺术设计）

2、请考生仔细阅读网考电函[2012] 01 号文件

3、符合出差和工作调动特殊原因的考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供的材料有：

- (1) 附件一，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请在原始表中填写**
- (2) 附件二，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家统考跨省异地报考申请表——**在原始表填写并签名**
- (3) 附件三，用工单位出具因出差或工作调动原因的单位证明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附件一，需提供原始 Excel 表；附件二和附件三需提供电子照片；3 个附件一起发邮件到 yhuo@sce.sjtu.edu.cn。

4、申请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结束。过期不予办理。

5、联系人：霍老师

首先，学院严格审核考生信息后上报北京网考办。其次，北京网考办批准并给予特殊报考处理后，考生方可在 6 月 14 日-7 月 3 日登陆 www.cdce.cn 自行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另，学院也会在 6 月 14 日左右再次提醒各位考生。

根据统考违纪处理办法，有替考行为的考生将取消统考资格，北京网考办将对跨省异地借考的考生进行重点监控。

附件一（学生填写）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

考生姓名	考生学号	身份证号	报考科目	缴费方式 (个人)	异地报考原因 (A、出差、 B、工作调动)	联系方式	专业	站点	填表时间
				个人					

注意：学生在本张 Excel 表中填写考生信息

附件二（学生签名）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国家统考跨省异地报考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报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应用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英语 C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A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语文 B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数学 A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数 学 B		
	联系电话			
	缴费方式	个人		
	专 业			
	站 点			
	工作单位			
异地报考申请原因	异地报考申请原因（含：出差、工作调动）。同时提供单位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学生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 本人已经阅读网考电函[2012] 01 号文件 2.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3. 本人承诺跨省异地报考是个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跨省异地考试。4. 跨省异地报考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不得违纪和作弊。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主管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统考办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学院最终审核批准，汇总上报网考办批准后方可网上办理异地报考，考生自行完成网上缴费。
2. 本表由学院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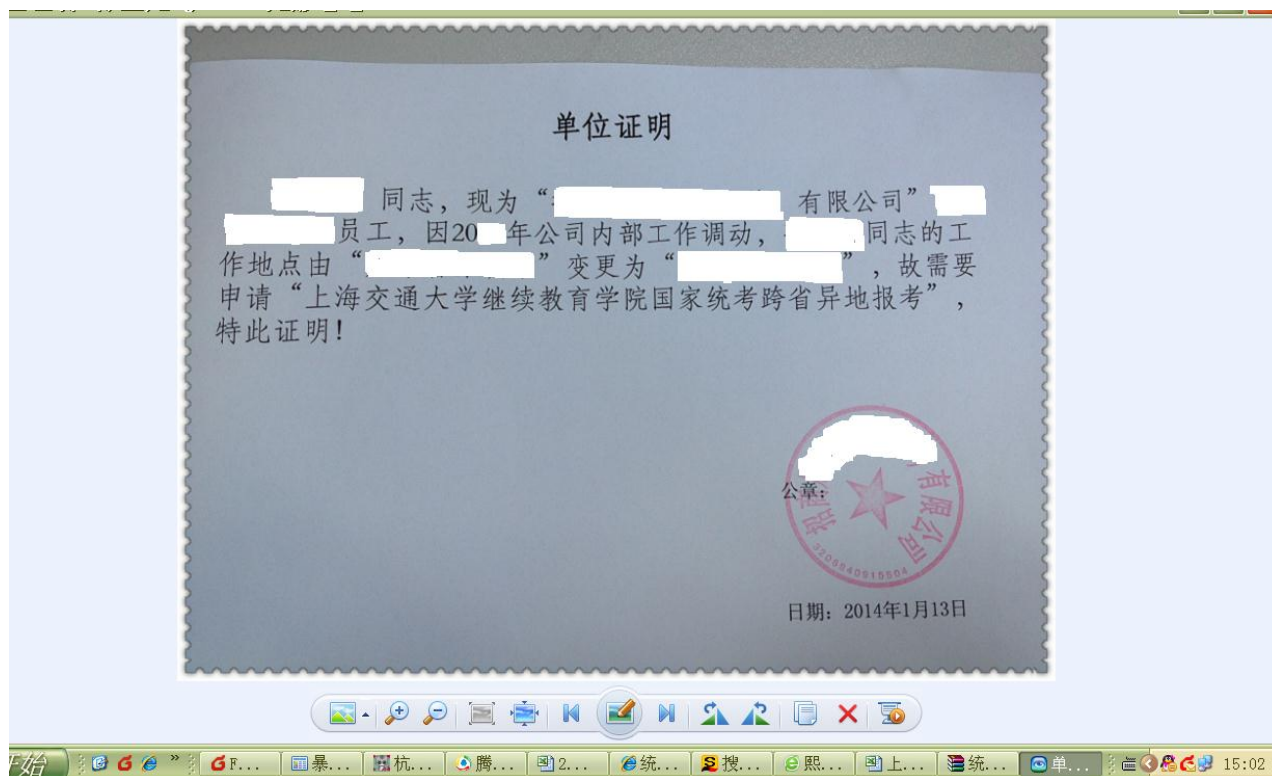
附件三（单位填写）

单位证明

公章：

日期：

证明必须是工作需要，现在在何地工作，几月几日因出差或者工作调动到某某地方工作，申请异地统考. 模板如下。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电函

网考电函[2012] 01 号

关于 2012 年全国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跨省异地报考有关事项的通知

随着网络教育统考规模的不断扩大，考生跨省异地报考的数量明显增加。根据网考办多次的巡查暗访，以及有关试点高校和考生的反馈和举报，发现跨省异地借考存在巨大的统考风险，甚至给某些不法机构提供非法盈利的机会，损害考生根本利益，破坏统考公平和严肃。针对跨省异地借考中存在的乱象，统考各方和院校同仁强烈呼吁停止跨省异地借考，减少统考风险，为考生提供公平公正的学习和考试环境。

根据教育部进一步加强统考考风考纪建设的要求，网考办决定从 2012 年开始，暂停常规的个人及集体跨省异地报考。个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跨省异地考试的学生，必须通过以下流程申请：

1、考生向网院或省级电大提出申请，网院和省级电大严格审核后，将审核合格的考生统计后盖章，院长和省级电大主管校长签名后报网考办。先将统计材料传真至网考办，原件随后快递至网考办，试点高校复印备案。

2、网院和省级电大需报送的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4、网考办按网院和省级电大报送的异地报考考生信息统计表给予特殊报考处理，并及时通知考生自行完成网上缴费。

5、根据统考违纪处理办法，有替考行为的考生将取消统考资格，网考办将对跨省异地借考的考生进行重点监控。

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 年 9 月